

**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9日